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8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及現場親身出席的混合模式舉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9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設於創興銀行中心的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座位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及供應茶點。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

無論 台端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主席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及現場親身出席的混合模式舉行。

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9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ii)透過自行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權利。

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LchiAGM2023>(「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登入時段

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45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平台。

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狀態。「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於線上股東大會舉行前約一星期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指導股東完成登入程序。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登入平台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已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的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項所述的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請注意，每次登入僅可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詳情以便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詳情。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入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詳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 尋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

於線上股東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敬希股東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其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設於創興銀行中心的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座位有限，本公司將根據需要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及供應茶點。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chi.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不遲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lchi.ep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再使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 「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41至第148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讓股東可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執行董事：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李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PA (Canada),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唐晉森先生 CA (Aust), CPA (Practising), CFE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及／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b)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c)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d)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e) 鄭慕智博士
- (f) 區錦源先生
- (g) 馬鴻銘博士
- (h) 鄭毓和先生
- (i) 唐晉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和106條規定，許榮泉先生和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37,858,344股）。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

主席函件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權力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數，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可以從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下載，並不遲於股東周年

主席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有關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烈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許榮泉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他現在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擁有城市規劃系學士學位及建築系碩士學位。他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及建築師註冊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和美國建築師學會會員。許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及加拿大緬民吐巴大學校友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華仁舊生會董事及委員。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專業人士委員會委員。此外，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商會常務理事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許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提及外，許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許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許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鄭毓和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及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之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鄭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以上所述之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鄭先生亦曾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的前上市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私有化。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概況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後，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會成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鄭先生之獨立性，並審閱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後，認為儘管鄭先生服務年期長，但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將憑藉其在會計、財務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建設性的建議。

儘管鄭先生目前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董事會注意到鄭先生出席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的所有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和提名委員會會議，沒有缺席，故董事會相信鄭先生日後仍將有充裕時間投入董事會。因此，董事會對鄭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正直、觀點、技巧和經驗感到滿意，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鄭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7.600	7.020
二零二二年四月	7.520	7.303
二零二二年五月	7.600	7.090
二零二二年六月	7.430	7.260
二零二二年七月	7.390	7.090
二零二二年八月	7.370	6.9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7.100	6.490
二零二二年十月	7.000	6.4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7.010	6.3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7.300	6.7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7.520	7.2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7.400	7.1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0	6.42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控股公司，即行動一致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5%。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廖烈智先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二者均為廖烈智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2%，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